#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974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1-2

二、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 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19]002974号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编制的《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雪人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四川佳运油气

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雪人股份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雪人股份 2018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钟剑、钟波、赵碧华、李媛和杨宇晨。

### 2. 交易标的

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

###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16 第 0039 号），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的评估值为 45,507.06 万元。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为 45,000.00 万元。

### 4. 交易对价支付

向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支付 45,000.00 万元。

## 二、收购资产业绩承诺情况

2016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钟剑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对方承诺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分别不低于 3,889 万元、4,472 万元和 5,142 万元，且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合计不低于 13,503 万元。如果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额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否则须按该协议的具体约定分情况向本公司进行补偿。

## 三、四川佳运油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承诺净利润数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完成率 |
|---|---|---|---|
| 2018 年度 | 5,142.00 | 5,172.71 | 100.60% |

## 四、本说明的批准

本说明业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批准。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 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2019年 03月 1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093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　十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8

# 会计师事务所
#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九 月十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 十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书使用，复印无效。